

回收基金申請者的常見問題 (“FAQ”)

企業資助計劃 - 新成立及初創企業開展項目 (“SUP”)

1. 申請資格

1.1 SUP 的申請者須具備甚麼資格?

SUP 的申請者須具備以下資格:

- 1) 新成立或在香港開業不多於 5 年的公司 (由首次商業登記的日期至回收基金秘書處 (下稱「秘書處」) 收到申請表格的日期計算)。
- 2) 企業提出申請時, 其主要股東必須沒有破產或涉及破產程序。

2. 資助詳情

2.1. SUP 的資助金額是多少?

在此特邀項目下, 每個獲批項目最多獲資助總核准開支的 50%, 總資助上限為港幣 200 萬。

2.2. SUP 的資助金額上限是多少?

於企業資助計劃下, 每個企業可獲授予最多十個批准項目的撥款資助, 累積資助金額上限是港幣 1,500 萬元。新成立及初創企業開展項目為企業資助計劃下的項目, 因此資助金額亦會計算於企業資助計劃的總累積資助金額及最多可獲資助項目的數目內。

2.3. 有哪些為 SUP 可資助的項目開支?

項目中有關回收作業的設備及相關開支 (例如: 人手支出) 可獲基金資助。除了因推行項目而增聘員工的薪金, 創辦人/主要股東及現有員工從事申請項目活動的薪金亦可包括在內。另外, 項目的主要業務涉及實質回收物料的處理, 其租金可獲基金資助。[註: 恆常運作的設備支出 (例如: 手提/桌上電腦、辦公室軟件等) 將不獲資助。]

2.4. 申請資助金額有沒有附加評審條件?

申請資助金額 50 萬以上, 須符合以下附加評審條件:

- 1) 員工薪金上限為核准項目總金額的 70%。如員工薪金申請金額超越上限, 申請人須提供詳細說明, 秘書處將因應個別情況作審批。

- 2) 申請人須提供補充文件證明申請項目已獲得一定程度的認受性，以提高產品成功商業化的機會（例如：獎項 / 認證 / 其他種子基金資助研發的藍本模型並計劃在 SUP 資助下持續發展）。
- 3) 申請人須提供項目資助期屆滿後的商業化或規模化計劃方案。
- 4) 申請人須檢視申請項目對環境的影響，例如 (a) 產品的生命週期和 (b) 項目製作的產品在生命週期後可回收或循環使用的可行性等（如適用）。

2.5. 每個 SUP 項目的推行時間有多長？

每個項目的推行時間應介乎於 6 至 24 個月，而同一時間只可進行一個 SUP 項目。

2.6. 申請回收基金期間，申請人可否以相同計劃書申請其他政府資助？

如建議項目已獲得／將接受其他政府資助，或正與／將與獲政府資助的其他機構或申請人的工作重疊，回收基金將不予考慮，以防止重複資助相同項目或出現濫用資助的情況。申請人需於申請表上申報相關資料。

2.7. SUP 不會資助甚麼項目？

回收基金不會考慮涉及研發的項目。申請人可考慮申請其他政府資助計劃（例如：低碳綠色科研基金）。